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三月

# 会议资料目录

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1 -
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3 -
三、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 3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以下规定：

### 一、现场会议要求

（一）公司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本次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本次大会秩序和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简明扼要。

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本次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 二、网络投票要求

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合并后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结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表决，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表决，请按照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的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公司及时将其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结果。

五、本次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应当推举股东、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和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薛建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昌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选举。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梁昌春先生简历：**

梁昌春，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山西介休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临汾房地产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处处长；山西华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太化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化集团土地资源分公司经理；太化集团发展计划部部长；太化集团副总经理；太化集团党委委员、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现任太化集团党委常委、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